附件2

面试考生守则

一、考生应在面试日上午8：30分前凭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笔试准考证》到候考室报到。证件与本人不符或迟到15分钟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顺序抽签确定后，考生要在抽签顺序表上签名。

三、在候考期间，不得离开候考室；需要去卫生间的，需经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，由1名工作人员陪同往返，不得与他人接触。

四、考生的通讯工具，应关机后交工作人员代为保管，面试结束后在候分处凭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，《笔试准考证》领取。如发现未交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发生，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。

五、当前一位考生面试时，后一位考生要作好准备，考生面试时，由考场联络员引领到考场面试。

六、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，只向考官报告自己的抽签号，不准介绍自己的姓名，如面试题涉及介绍本人简历时，也不准介绍自己的姓名。面试中，认真理解和回答主考官提出的问题。注意掌握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。回答完后，请说“回答完毕”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大声喧哗，由考场联络员引领到候分处休息，等候面试成绩，领取成绩通知单并签名后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区域逗留。